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5013310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教師呂冠泓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444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時任高中英文科代理教師之呂冠泓於114年7月6日對未滿18歲少女傳送猥褻及性交之照片及影像，並引誘少女自行拍攝裸露胸部之性影像，因少女拒絕而致未遂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